2009年10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امم المتحدة 联 合 国 粮 食 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理事会

第一三八届会议

2009年11月25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理事会应选举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成员。
- 2. 根据理事会第一三六届会议转交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9年 11月 18-23 日)供通过的本组织总规则新草案,将选出章法委的成员。按照新的规则,理事会将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的会议上先后选出委员会的 1 名主席和 7 名成员,任期两年。
- 3. 拟议的新规则第 XXXIV 条第 3 款(a)项规定,理事会应先从本组织成员国获提名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主席将根据个人资格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 4. 此外,新规则第 XXIV 条第 3 款(c)项规定,理事会应从以下各区域选举一名成员: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
- 5. 向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提交章法委主席或成员的提名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12 时。这样将能够在确定进行选举的那天上午以前准备并向理事会散发候选人名单。
- 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现有成员如下:

智利

荷兰

加蓬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莱索托

7. 提名表附于本文件后。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2 CL 138/4

附录(章法委)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名表

(任期: 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

应于 2009年 11月 15日 (星期日) 12 时以前提交

日期:	
致: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 B楼—202号房间	
代表团希望代表	区域
(a) 主 席 ·	
提请注意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1 款的新草案:	
委员会的成员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 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尽可能在法律事务方面具有专长和知 们的代表。	
竞选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在准备各自履历时,应牢记该拟议的修订。	
(b) 成 员 ¹	
如获当选,本成员国将派 作为代表,	其履历见下页。
(国)代表
	签字)

¹ 如不适用,请删除。

CL 138/4

国家:		
姓名:		
现任职务:		
曾任主要职务:		

参加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会议或活动: